



再生能源憑證新制說明會

標準檢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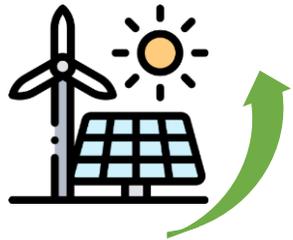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4日

簡報大綱

-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自評人員教育訓練
-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與管理作業程序修正
- 新增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
- 試運轉期間電量累計方案
- 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規劃
- Q&A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背景說明



修法緣由

112年12月14日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發電能，可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予企業用戶，致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申請數據增



修法方向

1. 本局推動案場查驗機構認可制度，由本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發電設備查核
2. 案場裝置容量分級管理機制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

修正重點

查驗機構認可制度

1. 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報告核發改由**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
2. 申請人須取得**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核發憑證** (查核報告效期為一年)
3. 無法配合查核或有主要缺點者，停止累計電量
4. 後續之**追蹤查核**亦由查驗機構**定期執行**，必要時得由本局不定期為之
5. 發電設備查核案件依本局公告之認可查驗機構**責任區匹配**

分級管理機制

1. 針對不同**案場裝置容量**進行**分級管理**
2. 針對**未滿1MW轉供案場**，加入**自行評估機制**，使購電企業提早滿足使用憑證需求
3. 自評人員須經本局訓練合格，預計**5月**辦理**教育訓練**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第3款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辦理發電設備查核，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查證電量後所核發之憑證。</p>	<p>第2條 第3款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因應未來發電設備查核交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憑證中心負責電量查證並由標準局核發憑證，爰修正第三款。</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第1~2項</p> <p>申請人於申請憑證前，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使用該帳號登入平台後，以電子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憑證申請書。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或身分證明文件。三、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四、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五、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其核發日期以申請憑證之日前一年內為限。</p>	<p>第3條</p> <p>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先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再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憑證申請書。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或身分證明文件。三、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四、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p>依實務作業現況，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申請人須取得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核發憑證。</p> <p>另為確保報告有效性，其核發日期以申請憑證之日前一年內為限，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第3~4項</p> <p>轉供之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第一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以經查驗機構核可之自行評估報告代之。</p> <p>前項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向憑證中心補提第一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逾期未提出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轉供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第一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暫以經查驗機構核可之自行評估報告代之，惟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提該款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揭裝置容量範圍申請人應符合之條件及補提期限等事項，由標準局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第1、2項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第4條 第1~3項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p>	<p>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受理申請等相關事項依查驗機構之規範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申請人發電設備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申請人憑證設備查核報告，准予發電設備登錄為憑證設備。 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有關查核、複查及核發報告等事項依查驗機構之規範為之，爰刪除本條。</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申請人應定期接受查驗機構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必要時得由標準局不定期為之。 無法配合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一、本條新增。 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爰發電設備後續之追蹤查核亦由查驗機構定期執行，必要時得由標準局不定期為之。無法配合查核或有主要缺點者，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前揭所稱主要缺點之內容及查核作業等事項，由標準局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並要求查驗機構比照納入其查核規範。</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第4項 前項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後，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第8條 第4項 前項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憑證中心申請現場查核，經查核通過後，恢復平台帳號並開始累計電量。</p>	<p>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故憑證中心公告停止讓與人帳號及電量累計，應經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通過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電量累計，且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修正第四項。</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0條 第1~2項 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通知相關機關（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二、偽造電量數據。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 <p>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停止累計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後，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第10條 第1~2項 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並通知相關機關（構），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二、偽造電量數據。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 <p>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停止累計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p>	<p>一、標準局於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時，已自動於系統登錄，故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故由標準局撤銷並停止累計電量之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後經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通過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電量累計，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修正第二項。</p>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 流程圖

分級管理機制
(小案場快速通關)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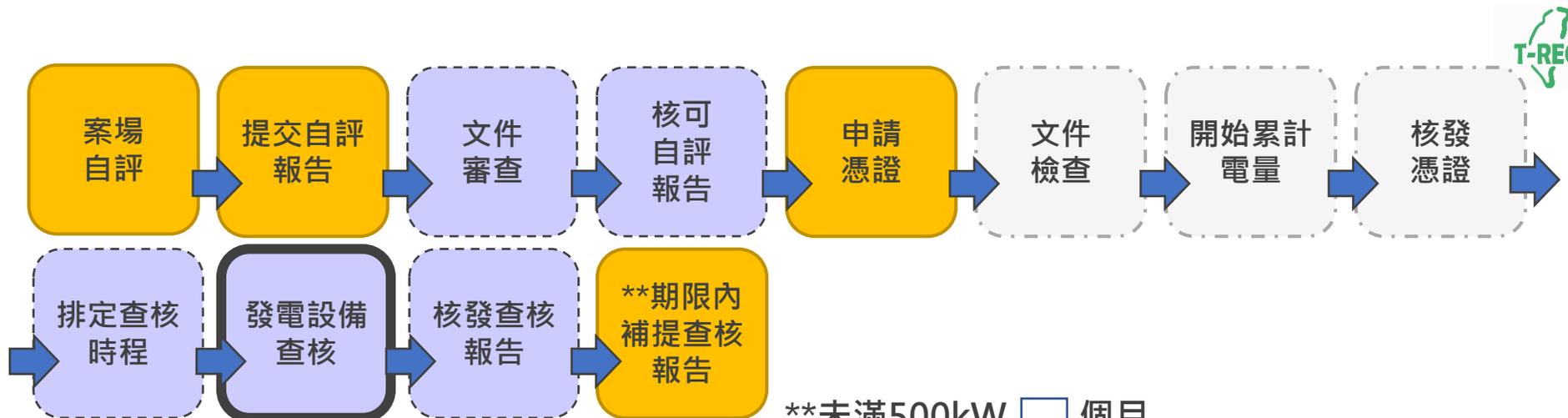
BSMI/憑證中心

查驗機構

正常
流程



*快速
通關



*未滿1MW轉供案場適用

**未滿500kW 個月
500kW以上 個月

自評人員教育訓練

● 人員資格

- ✓ 必要條件：須為發/售電業之**正式員工**，並取得本局主辦或指派機構之訓練證書
- ✓ 建議受訓人員具備從事**再生能源設備研發、設置、維運等專業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參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訓練課程，**熟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元件設備規格與運作原理**之人員

- 訓練費用：1,500元/天/人
- 自評人員證書效期：3年
- 場次、地點與人數需求調查(**4/17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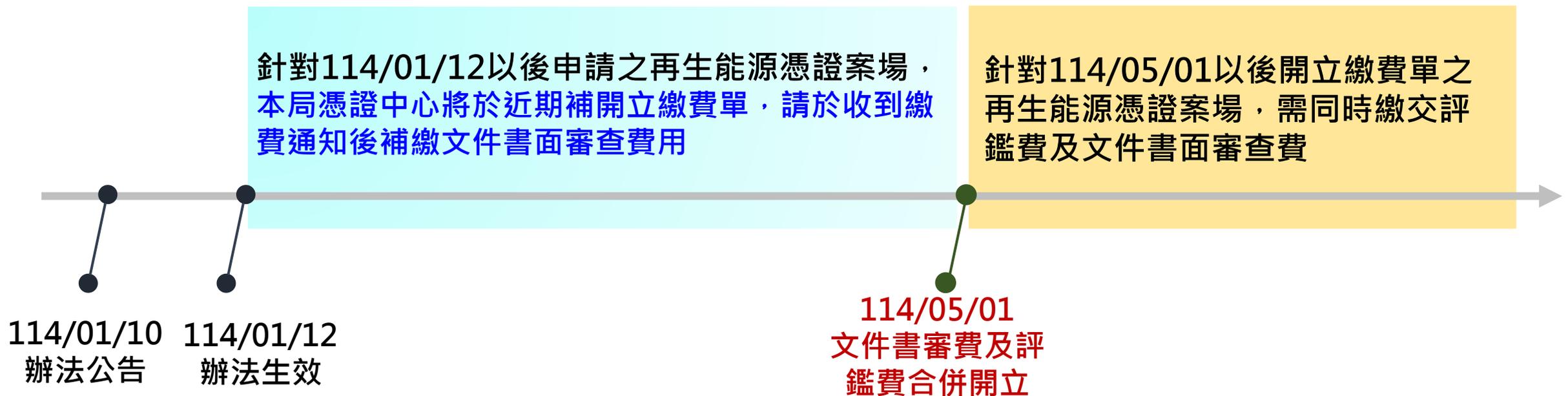
自評人員訓練需求調查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與管理作業程序修正

-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程序流程圖
- 自用發電設備憑證核發程序流程圖
- 轉供發電設備憑證核發程序流程圖
- 發電設備電量追蹤查核程序流程圖
- 發電設備電量不定期追蹤查核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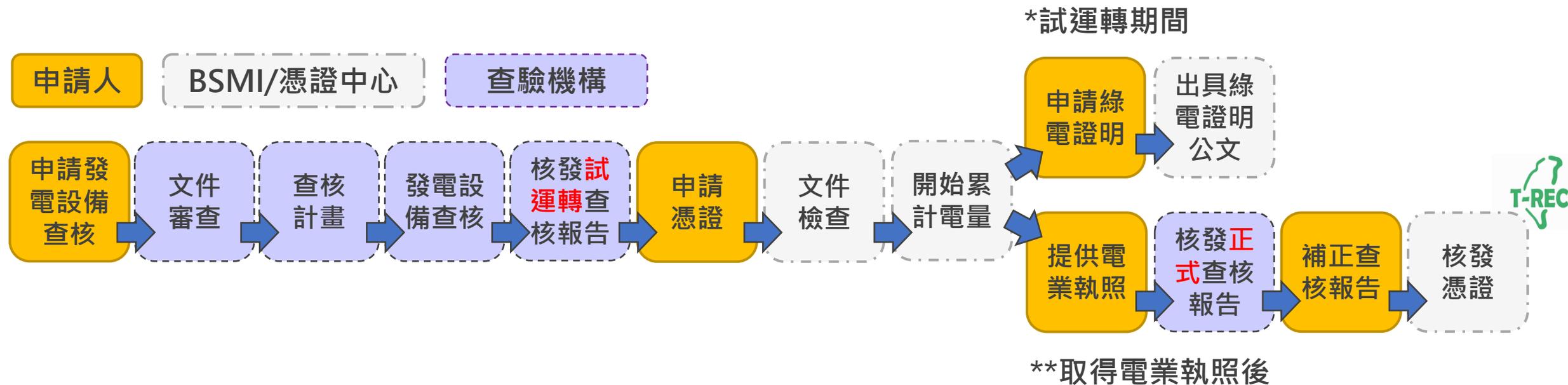
新增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

為落實審計部審查建議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於「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3條增訂「**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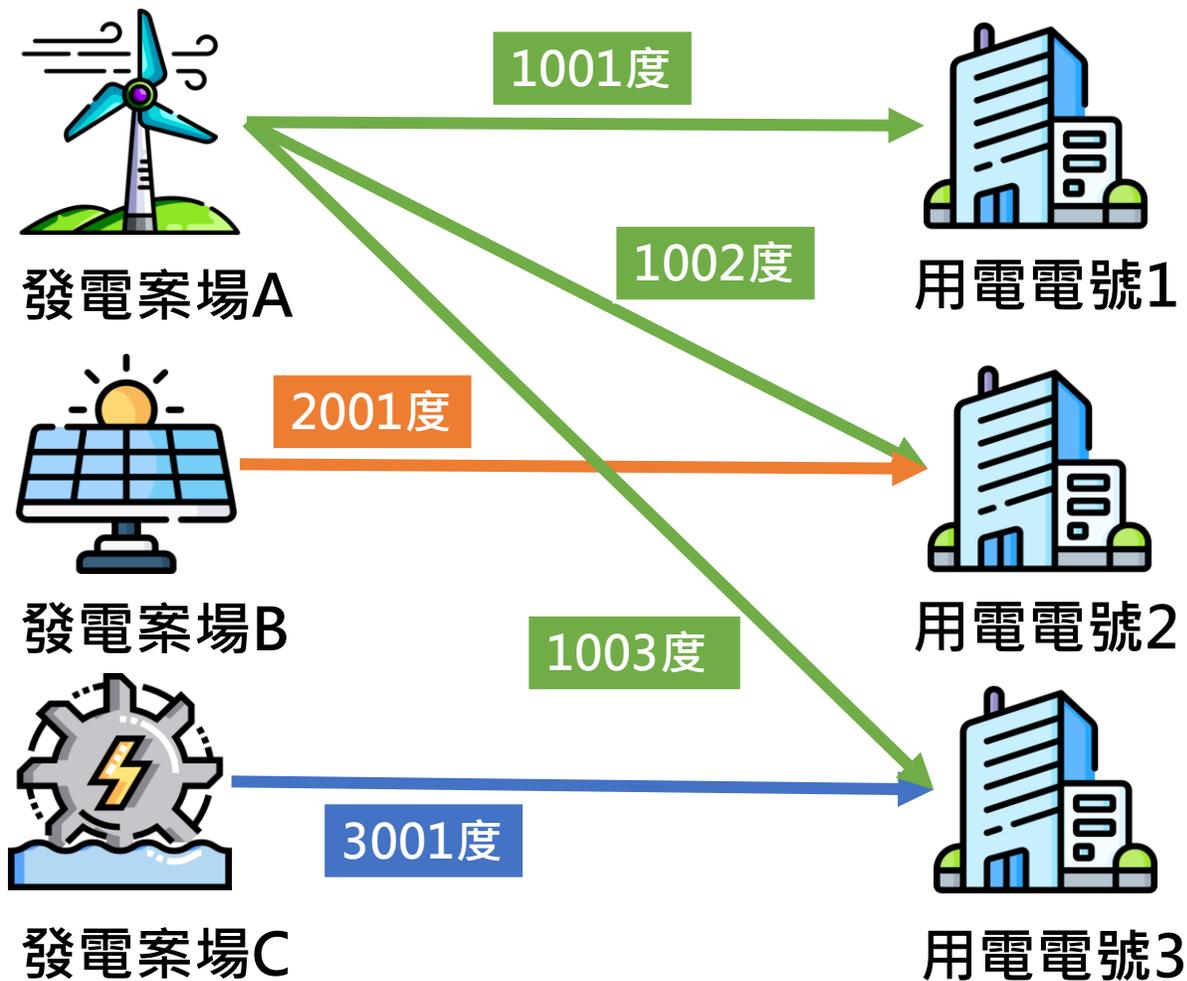
試運轉期間電量累計方案

1. 申請人取得試運轉轉供同意文件
2. 申請人應備妥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台電轉供合約及其他申請憑證應備文件
3. 台電公司依據發電業者(案場)智慧電錶(AMI)所計量之度數，已取得電業執照與試運轉之個別裝置容量比例進行分配，再將分配結果提供本局作為計算憑證張數依據



再生能源憑證零股化規劃

- 範例：某企業甲向3個再生能源案場採購綠電，且該企業擁有3個用電電號



官網顯示

賣方	買方	移轉量(MWh)
A	甲	3.006
B	甲	2.001
C	甲	3.00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Q&A



提問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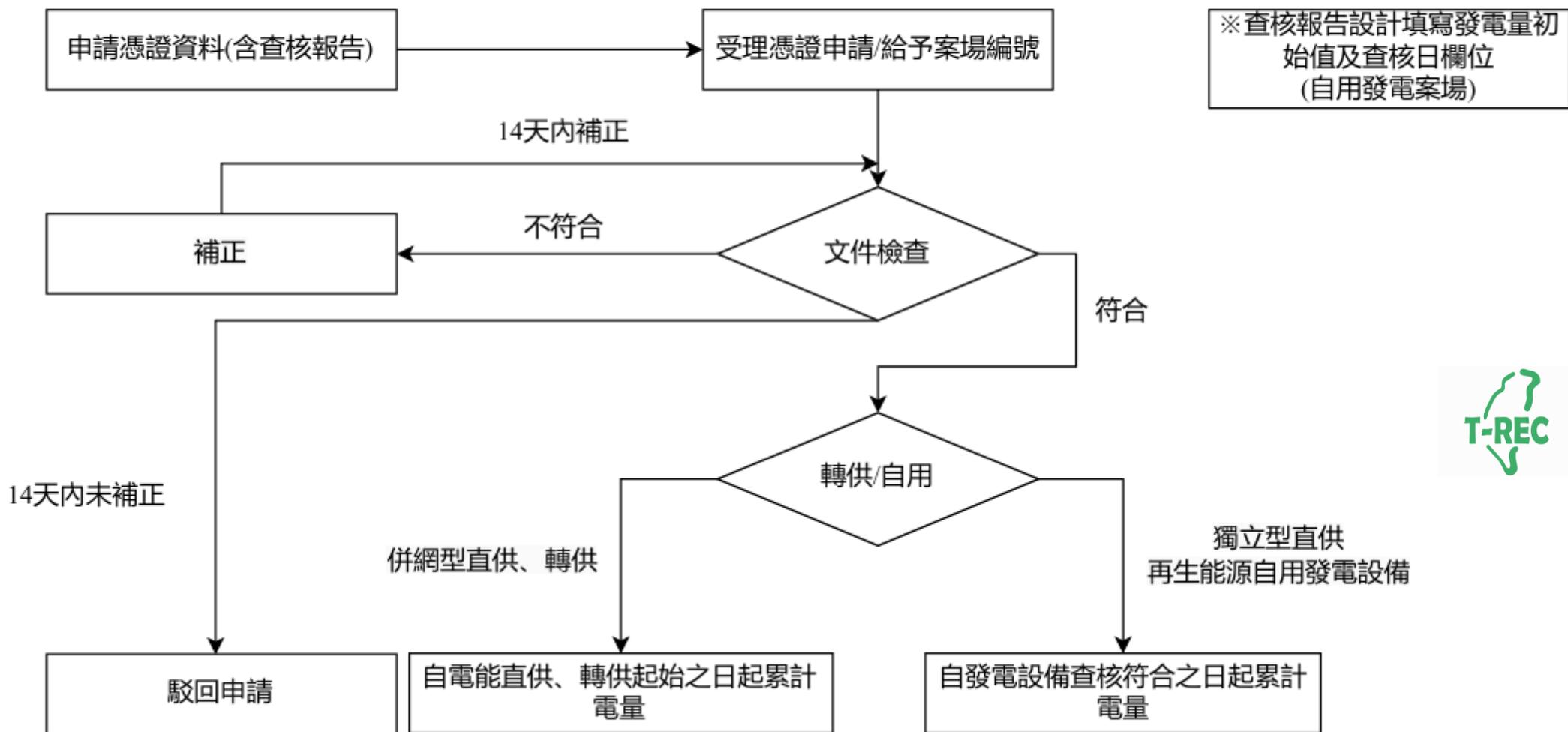


再生能源憑證 申請程序流程

會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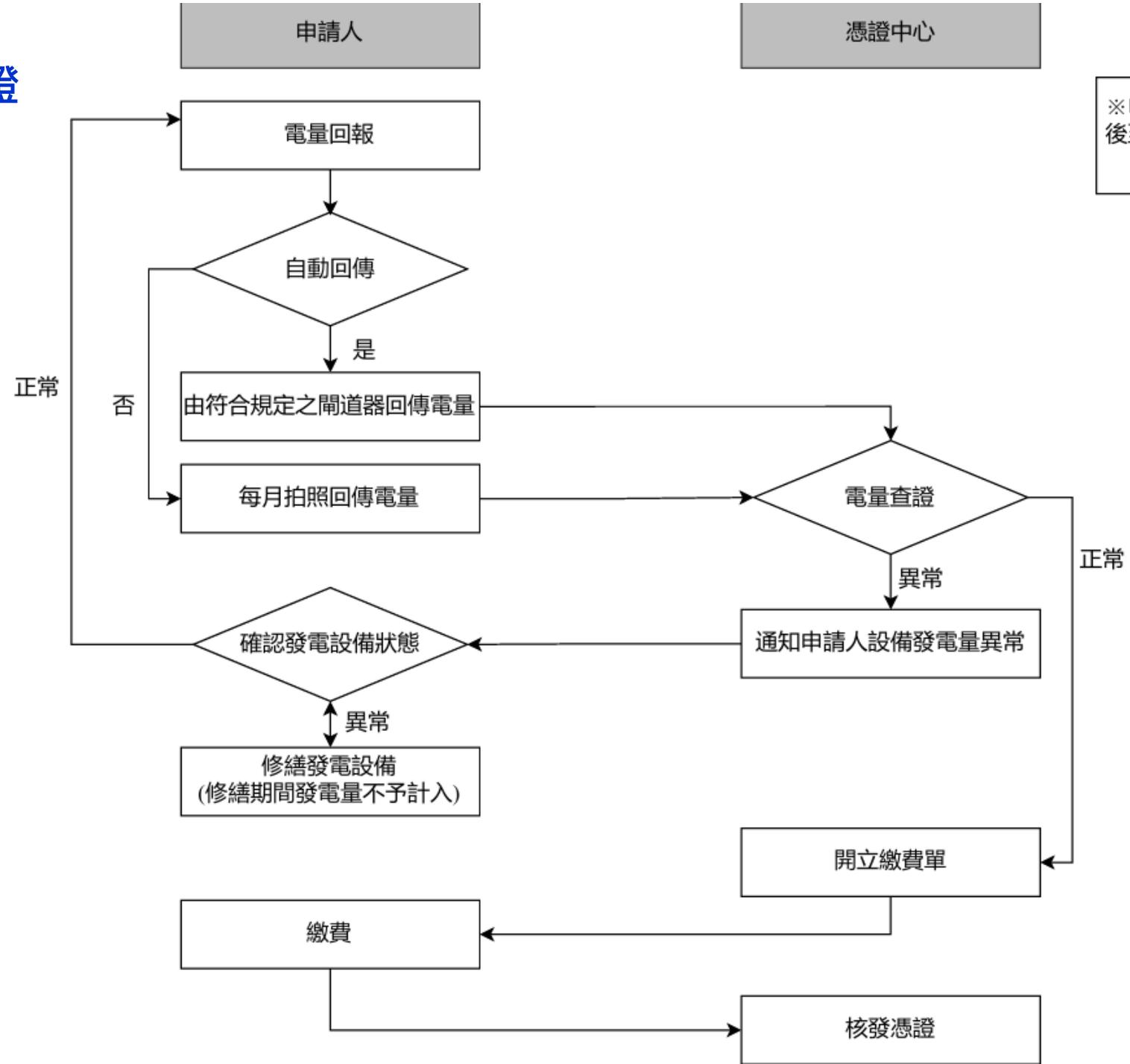
申請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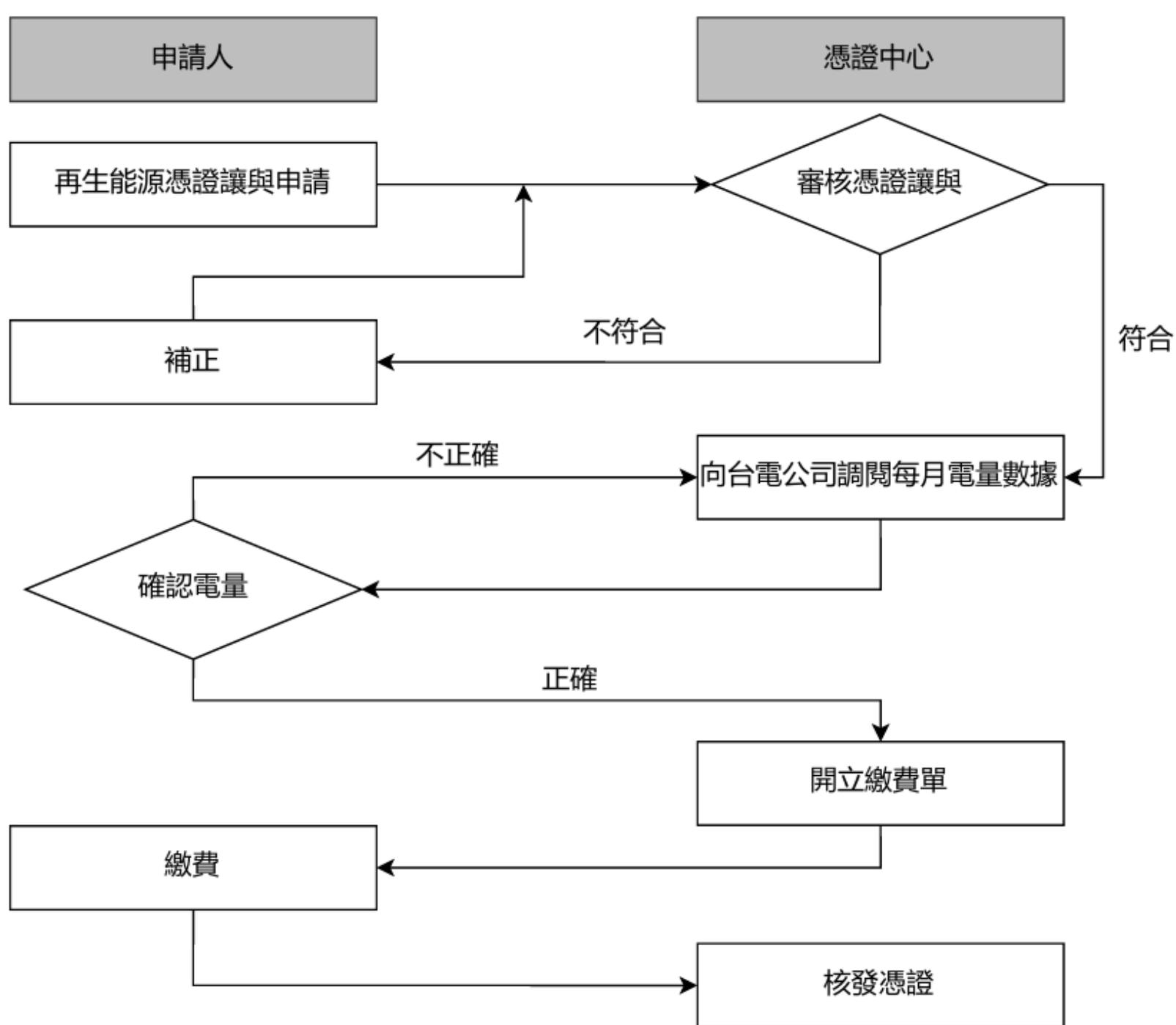
※申請人應於收到查核報告後至憑證中心平台登錄發電設備發電量初始值



自用發電設備憑證核發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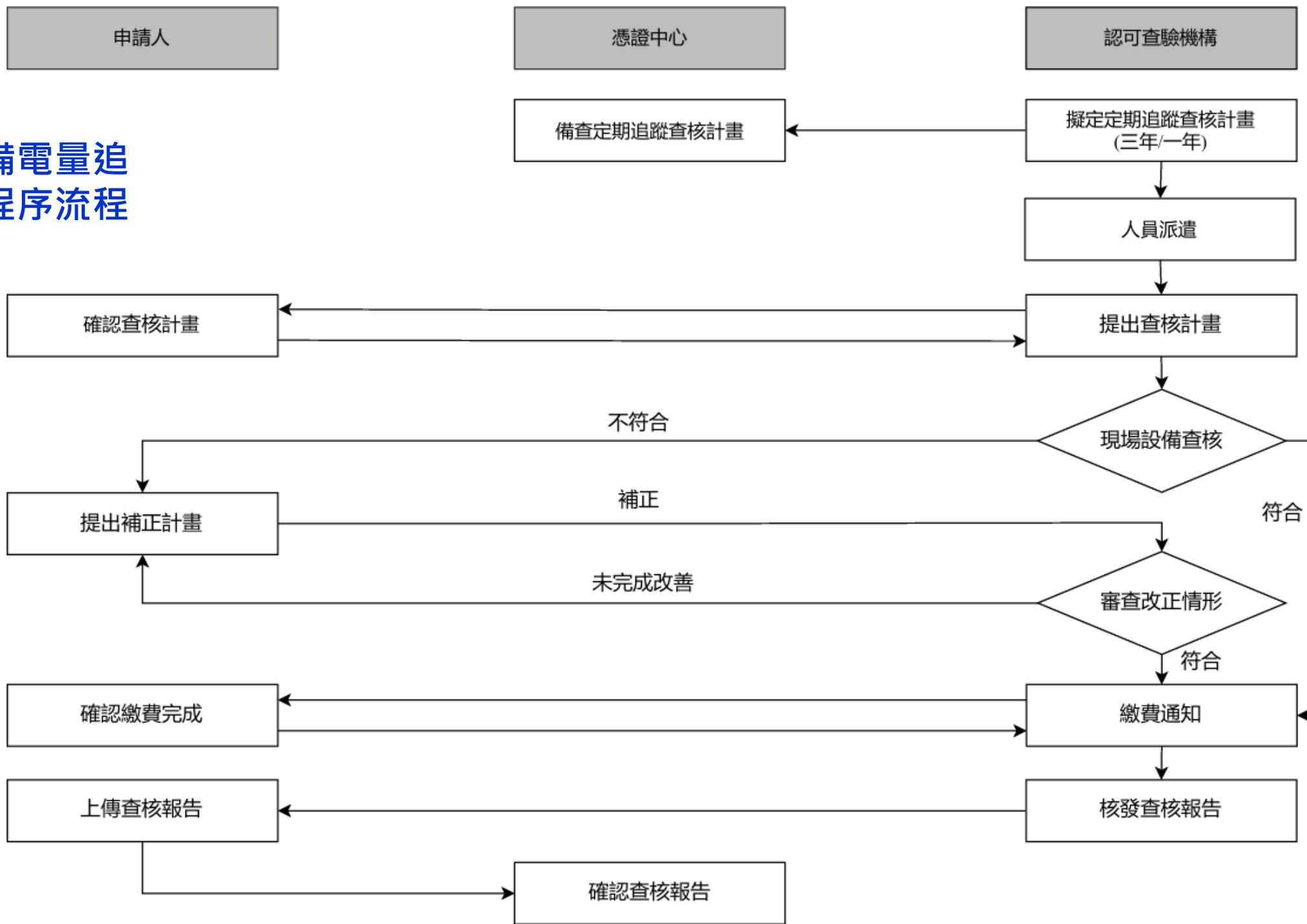


轉供發電設備憑證核發程序流程





發電設備電量追蹤查核程序流程





發電設備電量不定期追蹤查核程序流程

※憑證中心得委託查驗機構辦理不定期追蹤查核

